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批准，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遵守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对外担保申请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后，再由董事会讨论并组织履行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应对符合《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也按本制度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 如股东会要求其提供反担保的，其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交担保申请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需要）。

第十条 被担保企业提交担保申请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送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复核之后报董事会批准，并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对外担保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

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五)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六) 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统一登记归档管理：

- (一) 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三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 (二) 被担保企业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 (三) 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 (四) 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 (五) 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六) 公司财务部、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 (七) 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因失职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涉及到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